合同号：HQ0420260006

医用气体供应服务合同

甲 方 ：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 镇江市润州区电力路 8 号

乙 方 ： 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 ：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 1 号 E5 幢 452 室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合同号：HQ0420260006

1. 产品需求与标准

1.1. 定义：产品：气瓶所装载的气体（本协议简称“产品”）。气瓶：用于盛装产品的容器，包括但不限于铝瓶、钢瓶、篮、集装格、杜瓦桶、储罐、罐等、容器、气瓶和拖车（本协议简称“气瓶”）。

1.2. 产品及质量保证

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购买和销售产品医用氧。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氧）标准，产品纯度≥99.5%。

1.3. 甲方使用医用气体的时间以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计算。如果甲方对气体的需求发生任何显著变化，甲乙双方将当面协商。

1.4. 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乙方同意向甲方销售且甲方同意向且仅向乙方购买甲方其所有本合同所列产品使用点所需的全部医疗气体，包括气态和液态。

1.5. 为确保供气安全和产品质量，甲方承诺，向且仅向乙方购买全部医用液氧以满足甲方设备需求，包括目前已经拥有和运行的设备及其未来可能改动、增加、扩建或延伸的设备。

2. 价格

2.1. 乙方将按以下价格向甲方供应医用气体及相关服务：

序号	名称	纯度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医用液氧	纯度≥99.5%	液态	吨	1254
2	瓶装医用氧	纯度≥99.5%	40L	瓶	24.32
3	瓶装医用氧	纯度≥99.5%	10L	瓶	21.28
4	瓶装医用氧	纯度≥99.5%	4L	瓶	19
5	瓶装医用氧	纯度≥99.5%	2L	瓶	16.72
6	高氦	纯度≥99.999%	40L	瓶	1672
7	混合气	CO:0.26% He:17.7% O2:24% N2:余	40L	瓶	1216
8	超高氩气	纯度≥99.9999%	40L	瓶	912
9	高氩	纯度≥99.999%	40L	瓶	212.8
10	高氩	纯度≥99.999%	4L	瓶	136.8
11	纯氩	纯度≥99.99%	40L	瓶	67.64
12	高纯二氧化碳	纯度≥99.999%	40L	瓶	1064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13	高纯二氧化碳	纯度≥99.999%	10L	瓶	532
14	高氮	纯度≥99.999%	40L	瓶	60.8
15	普通二氧化碳	纯度≥99.9%	40L	瓶	22.8
16	纯氮	纯度≥99.99%	40L	瓶	49.4
17	普通氮气	纯度≥99.9%	40L	瓶	12.16
18	一氧化二氮（笑气）	纯度≥99%	40L	瓶	1064
19	高纯空气	纯度≥99.999%	40L	瓶	266
20	液氮	纯度≥99.999%	升	升	6.08
21	乙炔	纯度≥98%	40L	瓶	53.2
22	超高纯氢气	纯度≥99.9999%	40L	瓶	3648
23	高氢	纯度≥99.999%	40L	瓶	167.2
24	六氟化硫	纯度≥99.995%	公斤	公斤	87.4

2.2. 本协议中所有价格（以下简称“价格”）为人民币含税价，含签约时法定的税项和税率。

2.3. 每个月的使用量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2.4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500000 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

3. 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需求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货品送达。

3.2. 乙方接到甲方紧急通知后 2 小时内将甲方指定数量的瓶装气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气瓶无使用费。

3.3. 乙方配置该项目送货车辆通行证应符合镇江市交通管理局相关规定，确保按院方要求送至需求地点。

3.4. 乙方需具备 24 小时随叫随到的应急能力，能够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用气供给相关技术保障和服务。由于医院场地限制，乙方必须具备 2 辆载重 14 吨以内的医用氧专用槽车。提供车辆有效期内的行驶证。

3.5. 乙方应充分配置并免费提供服务于本项目的气瓶的数量，包含但不限于（40L 医用氧气瓶 300 只、10L 气瓶 80 只、4L 气瓶 200 只、2L 气瓶 50 只、40L 二氧化碳气瓶 100 只等）。乙方需提供数字化管理系统对院内所有气瓶的有效期、各科室用量、各科室存放量等关键数据进行追踪管理。

3.6.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应急演练等方面的培训，并且提供免费的

技术咨询服务。（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到货接收货物流程按甲方管理流程执行，乙方应义务配合完成。

3.8. 乙方应配置不少于 4 人在院方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现场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以保障甲方医用气体正常使用，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 2 小时一次巡检、液氧站故障的应急处置、特种设备管理台账、气瓶搬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等。拟安排的现场服务人员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证》（即特种设备 A 证）。

3.9. 为满足甲方医用液氧的使用，须由乙方配置液氧站供甲方使用。相关配置费用及甲方使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液氧站具备自动切换功能无需人工切换，储罐及各安全阀门和压力表的的安装、报装建及年检、定期检测、校验，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期内乙方须免费为甲方进行一次供养管道测漏服务，保证管道无泄漏。乙方必须确保液氧站①取得合法合规的使用登记证；②保证不间断供气。

3.10. 液氧站设备组成及参数应符合以下要求（若气站安装后不符合以下要求，甲方将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并且气站安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液氧站	1 套	1. 储罐容积不大于 4.99 m³，储罐正常工作最高压力不小于 1.6 MPa； 2. 储罐间须具有自动切换功能，储罐压力可自动调节，无需人为干预； 3. 储罐具有节气功能、储罐液相出口具备防倒流功能； 4. 汽化器、减压阀组、安全附件等主要设备及阀门均须采用一用一备的设计； 5. 峰值流量输出不小于 300 Nm³/h。
液氧储罐	4 台	1. 储罐容积≤4.99 m³，设计压力 1.7 MPa； 2. 设计标准符合 GB/T150.1-GB/T150.4-2011《压力容器》、GB/T18442.1-GB/18442.6-2019《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GB/T18422.7-2017《固定式真空绝热深冷压力容器第 7 部分：内容器应变强化技术规定》； 3. 储罐上均采用合格优质阀门； 4.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50 年；
汽化器 1000 Nm³/h	3 台	1. 设计压力 4 MPa，工作压力 4 MPa； 2. 主体材质为防锈铝合金牌号 3003/6063。
调压阀	3 路	1. 出口压力区间满足 0.05-3 MPa；

DN40		2. 温度区间满足-30℃至 50℃； 3. 通过液体流量≥3.6 m³/h（Kv 值≥3.6）； 4. 阀体材质为黄铜； 5. 符合 DIN EN ISO 7291 标准（关闭后压力上升系数≤0.22，不均匀系数≤0.08）。
截止阀 DN40（不含储罐）	＞15个	1. 公称压力区间满足 0.1-5 MPa； 2. 温度区间满足-196℃至 120℃； 3. 密封设计为金属硬密封； 4. 阀体材质为 316L 不锈钢。
远程监控	1套	提供远程液位监控设备和配套数据管理系统（程序），实现甲方订货自动化和气站液位-压力数据移动终端即时监控，无需人为干预。

4. 供气设备

4.1. 为了履行本供应协议，甲方现场需安装所需的设备用于供应医用液氧，以满足甲方需求。该供气设备的提供方为乙方。

4.2. 在任何条件下，设备提供方都保持对设备的唯一所有权，另一方不得自行移走设备标识或标记，也不能自行或允许任意其他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出售、抵押、出租、占有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

4.3. 双方应各自为其财产进行保险。

4.4. 无论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均对设备具有看管的义务。

4.5. 双方合同签订的条件是基于合同签订时的供气设备条件，如果供气设备发生变更，双方可进行重新约定合同条件。

4.6. 若设备由乙方出资安装，乙方安装完毕后,需向甲方提供《气站设备与主要管件交付表》及《设备交付通知》。根据适用的法规、条例和相关约定，乙方承诺出资履行对设备因正常磨损所需的维修保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提出对设备进行移动、改装或拆除，全部工作只能由乙方完成，其费用由甲方承担。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有权拆走设备。

4.7. 若设备为甲方出资，甲方应自行根据适用的法规、条例和相关约定，出资履行对设备因正常磨损所需的维修保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需要对自有设备进行移动、改装或拆除，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配合保障供气安全。

4.8. 甲方应为乙方车辆提供进入设备的通道,并保通道畅通。在任何时候，该通道应始终保持硬质路面。若甲方处于道路禁行区域,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道路通行手续。

4.9.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气体需求设计安装医用气体备份气源设备（如汇流排等）。

4.10. 协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足够甲方周转数量的气瓶供甲方使用，协议到期后双方确定不再续约的，甲方应归还所有乙方气瓶。

4.11. 甲方和乙方约定将定期对在甲方现场气瓶数量进行核对，气瓶使用数量的核对以双方签收的产品送货单为最终依据。每次气瓶核对完成后，双方应共同签字确认相关气瓶核对结果。

4.12. 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应对气瓶进行保管、照看和控制，但甲方不得将气瓶作为第三方的留置物、抵押物和赔偿物，如果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立即解除该留置、抵押和赔偿关系。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任何产品或气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取回以上产品或气瓶，或暂停送货甚至终止本协议。

4.13. 从气瓶交付起至气瓶返回乙方发运点止，甲方应承担气瓶包括其任何零件和附件的损失和损坏的风险，除非这种损失和损坏被适当证据证明是由于乙方的疏忽或不作为所造成的。对于损失和损坏的气瓶（包括其任何零件和附件），甲方同意以乙方现行价值向乙方支付全额的气瓶和／或零件或附件更换价值。

4.14. 甲方不应允许任何第三方对气瓶包括其任何零件和附件进行更改、调节、修理或拨弄。甲方不应让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对气瓶充入任何产品、气体、液体或任何其他物质，即使受到不可抗力影响亦然。

4.15. 气瓶如发生损坏或丢失按 40L/50L 气瓶 650 元/支赔偿。

5. 送货、交货与计量

5.1. 送货

5.1.1. 乙方按需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乙方须至少提前 48 小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址满足甲方医用气体正常使用。

5.1.2. 若甲方的送货地点和供气设备发生变化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妥善安排送货。

5.2. 交货

5.2.1. 乙方交货地点为 镇江市润州区电力路 8 号 。

5.2.2. 买方在卖方送货单签字确认的产品数量为双方实际的交易数量，并以此做为计算货款的依据。

5.2.3. 每次进行瓶装气体送货时，甲方会收到一份注明送来和运回的气瓶种类及数目的送货单。甲方必须对该信息的准确性予以确认并在送货单上签字。如甲方对运送的产品或气瓶有任何疑义，甲方必须在交付产品及气瓶时起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否则将视为无异议。

5.2.4. 甲方应确保甲方院内送货道路通畅，同意乙方的运送车辆在每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的任何时间送货。

5.2.5. 每次送货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一份纸质或电子形式的送货单和检验报告作为结算依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2.6. 医用液氧所有权和风险,包括损失风险，应在送货时在设备入口法兰处，一并转移给甲方。从交付开始,医用液氧的用途将完全并唯一由甲方负责。甲方申明该医用液氧是适合于其预定用途的。

5.3. 医用液氧计量方式：储槽液位计

6. 付款条件

6.1. 发票将每月开出，甲方应自收到发票日起 90 天内付清全部款额。

6.2. 甲方须用电汇或银行转账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全部款项。

7. 责任条款

7.1. 如果甲方能够用适当的证据证明由于乙方的原因而使其受到损失或损害，乙方将仅对其导致的甲方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害负责,此类损害是乙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可预见的，每起赔偿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整个协议期间累计赔偿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

7.2. 驻点值班人员每 2 小时一次巡检、液氧站故障的应急处置、特种设备管理台账、气瓶搬运，如发现一次未及时巡查或及时将钢瓶送至病区扣除 200 元/次。

7.3. 液氧站 4 只液氧罐用氧液位表不得超过液位表红线上限，如发现液位超过红线扣除 1000 元/次。

7.4. 液氧站安全阀及液氧罐应及时报检，如发现未及时检测超期扣除 2000 元。

7.5. 乙方无须对除以上第 7.1 条所约定的直接损害以外的损失或损害负责，但乙方须对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财产损失以及人身伤害负责，且赔偿不受上述赔偿限额的限制。

7.6. 甲乙双方同意，过失方须赔偿由于其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任何人员的伤亡,并保证不使非过失方就上述事项受第三方的任何索赔、指控或诉讼行为的损害。若由于双方的共同行为或疏忽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双方应根据其各自行为或过失占比分担责任。

7.7. 双方在此同意所有责任事项应受本协议条款管辖，且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以侵权或其他名义就其他损害要求赔偿。

8. 非双方控制事件

甲乙双方均无须对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项负责。此类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不可抗力、第三方行为、法律 修订、爆炸、火灾、电力中断、未获得官方批准、交通运输重大困难和恶劣气候。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对于受影响的一方，本协议的履行可在上述事件发生的期间暂停，但本协议项下支付未付款项的义务，以及甲方支付非双方控制事件期间的每月基本费的义务除外。本协议的期限须顺延相同的期限。

9. 合同期限

9.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9.2. 本协议的初始有效期为自乙方第一次送货之日起的叁年（2026 年 2 月 9 日-2029 年 2 月 8 日）。

10.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确定停止使用医用气体，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六个月通知。

11. 安全规定：

甲方知道产品和气瓶的危险性，包括在运输、操作、储存、持有和使用过程中的危险性。

甲方有责任提醒、保护、适当培训所有可能接触气瓶和产品的有关人员和第三方，并且对受这些危险性影响的甲方与第三方的财产进行保护。自乙方第一次送货起，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供产品的材料安全数据表（“数据表”）。甲方应在任何时候均遵守数据表。甲方应保证其任何可能接触产品和气瓶的人员收到并阅读数据表。

12. 合同的修改与保密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签订本协议事宜的完整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并获得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同意后方为有效。

12.2. 本协议的条款，与一方业务有关的，另一方通过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或知识，应被另一方视为机密,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未经拥有信息和知识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 给任何人。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及其内容或就拟进行的交易进行 任何形式的新闻发布或其他形式的对外声明或披露。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两年内持续有效。

13.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4. 附件清单

- 气站设备与主要管件交付表
- 设备交付通知
- 安全协议
- 其他

本协议中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6.02.12

乙方：南京芳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6.02.12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